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選任辯護人 賴季倉律師
被 告 趙唯安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
被 告 洪國緯

選任辯護人 鄧雅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861號、第34862號、第44843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492號、第5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附表編號1、3「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乙○○犯附表編號2、3「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丙○○犯附表編號2「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丁○○、乙○○、丙○○分別或共同為下列犯行：

(一)丁○○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亦為禁藥，不得持有、轉讓，竟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3日13時許，在臺中

01 市○區○○路000號之微笑73旅店611號房內，將半錢之甲基
02 安非他命，無償轉讓予盧柏傑施用。

03 (二)乙○○、丙○○均明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
04 分之川普圖案毒咖啡包，不得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
05 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乙○○與購毒者田啟賢聯繫，談
06 定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買賣交易川普圖案毒咖
07 啡包5包後，再由於112年7月7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7月22
08 日，應予更正)22時18分許起接獲乙○○指示之丙○○，持
09 乙○○提供之川普圖案毒咖啡包，於同日22時50分許，駕駛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000
11 號旁之停車場，將川普圖案毒咖啡包5包販賣交付予田啟
12 賢。

13 (三)丁○○明知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
14 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之小鹿圖案毒咖啡包，不得販賣，乙○
15 ○亦明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不得販賣，丁○○竟基於販賣
16 混合2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7月13日5時
17 12分許起，以TELEGRAM暱稱「KISS」與TELEGRAM暱稱「小太
18 陽」之乙○○，聯繫約定買賣交易毒咖啡包，再由丁○○於
19 112年7月13日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0 車，至臺中市○○區○○街00○00號停車場內，要求到場
21 等待之乙○○進入該車副駕駛座後，即以24,000元之價金，
22 將小鹿圖案毒咖啡包201包販售交付予乙○○，而乙○○為
23 向丁○○給付購毒對價，亦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
24 意，由乙○○將愷他命3公克以4,000元之作價，販賣交付予
25 丁○○，雙方上開交易經扣抵該愷他命之作價及丁○○先前
26 積欠乙○○之4,500元後，乙○○仍欠丁○○毒咖啡包交易
27 價金15,500元。嗣經警於112年7月13日7時47分許，在臺中
28 市○○區○○街00○00號停車場內，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29 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對駕駛上開車輛並搭載乙○○而欲離
30 開現場之丁○○，執行拘提及附帶搜索，自丁○○扣得附表
31 一編號1至6所示愷他命等物，復經警詢問在場之乙○○是否

01 攜帶違禁物，乙○○即主動自其所駕駛、停在該停車場之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取出其甫向丁○○購得之
03 附表一編號7所示小鹿圖案毒咖啡包201包，供警扣案，並將
04 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手機交予警方扣案，再經警徵得丁○○
05 之同意，至臺中市○○區○○○街000號水悅精品會館203
06 房，搜索扣得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物，及經警持本院搜索
07 票，至丁○○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住處，搜索扣得
08 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一、證據能力

13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4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在本庭審理時均
15 同意作為證據使用，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
16 、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17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
18 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
19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丁○○、乙○○、丙○○於警詢
22 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38461卷
23 第183至185頁、偵38461卷第323至325頁、本院卷第196頁、
24 第258頁，偵38461卷第35至41頁、第61至64頁、第65至67
25 頁、第229至223頁、本院卷第151頁、第258頁，偵44843卷
26 第31至41頁、第221至223頁、本院卷第150至151頁、第257
27 至258頁)，並有附件所示之供述及書證或非供述證據附卷，
28 及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30 (二)查依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供認「本案犯罪獲利：我可以
31 賺一些自己施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58頁)，及被告乙○

01 ○於本院審理時供認「本案犯罪獲利:我可以從中拿一些起
02 來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58頁),以及被告丙○○於本院審
03 理時供認「(本案)我的報酬是從中抽取500元」等語(見植院
04 卷第258頁),足見被告3人係為賺取量差利益或分工報酬利
05 益而為販毒犯行,是渠3人就上開販毒犯行部分均具營利之
06 意圖甚明。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
08 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罪名及罪數

11 1.核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
12 項之轉讓禁藥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
14 種以上毒品罪。又其就犯罪事實一(一)犯行,轉讓禁藥前持有
15 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因轉讓禁藥犯行與轉讓第二級毒品犯
16 行,經法條競合適用之結果,論以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
17 讓禁藥罪,而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亦即持有禁
18 藥並未構成犯罪,是依法律適用整體性之法理,自無轉讓前
19 持有之低度行為,為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問題(最高法
20 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其就犯罪
21 事實一(三)犯行,於販賣前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逾5公克
22 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則不論另罪,附此
23 敘明。再起訴書就被告丁○○犯罪事實一(三)犯行,雖未敘及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惟起訴書就此所敘及之
25 被告丁○○販賣第三級毒品事實,與本院認定之被告丁○○
26 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事實,具基本社會事實
27 同一性,本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
28 條,且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名,亦經本院
29 當庭諭知被告丁○○(見本院卷第258頁),對其訴訟防禦權
30 之行使,尚不生妨礙,亦附此敘明。

31 2.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二)、(三)所為,及被告丙○○就

01 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
02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又起訴書雖未敘及渠2人就犯罪事實一
03 (二)犯行之販賣標的即毒咖啡包所含毒品成分，惟毒咖啡包所
04 含毒品成分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事實，已為公
05 訴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見本院卷第177頁)補充更正，附此
06 敘明。再渠2人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並無證據足資證明於
07 販賣前持有之毒咖啡包，所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08 成分之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是渠2人就此部分犯行，於販
09 賣前持有毒咖啡包之行為，均不另成罪，亦附此敘明。

10 3. 被告乙○○、丙○○間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11 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2 4. 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一(一)、(三)犯行，被告乙○○就犯罪事
13 實一(二)、(三)，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14 5. 移送併辦之事實即犯罪事實一(二)、(三)，已為起訴書所敘及，
15 為屬起訴效力範圍，本院自得一併審理，併此敘明。

16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

17 1. 被告丁○○就犯罪事實一(三)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9條第3項規定，適用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
19 刑。

20 2. 被告3人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應依毒品
21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渠3人本案各該犯行之
22 刑度，並就被告丁○○犯罪事實一(三)犯行部分，依刑法71條
23 第1項規定，就上開加重及自白減輕規定，先加後減之。

24 3. 查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二)、(三)犯行，係在警僅查獲被告
25 丁○○持有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愷他命等物，而見其在場情
26 形下，即主動自其所駕駛之車輛內，取出其甫向被告丁○○
27 購得之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小鹿圖案毒咖啡包201包，供警扣
28 案，並將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手機交予警方扣案，其後在警
29 方尚無確切事證足資合理懷疑被告丁○○持有之附表一編號
30 1所示愷他命，係由其作價販賣予被告丁○○，以供抵償上
31 開毒咖啡包價金乙事前，即主動坦承該愷他命係由其作價販

01 賣及抵償乙事，且在警方僅依其配合提供上開手機密碼，自
02 該手機瀏覽得知其與臉書暱稱「漢」（即被告丙○○）間有
03 「然後南區阿秋大肥鵝。田啟賢」、「多久」等不明對話內
04 容，而無確切事證足資合理懷疑其涉有犯罪事實一(二)犯行
05 前，即主動向警坦承犯罪事實(二)犯行等情，有被告乙○○之
06 警詢筆錄附卷可按（見偵34861卷第35至41頁、第61至64
07 頁），可見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二)、(三)犯行，應有自首情
08 形，復其於偵查及審理時均遵期到庭，亦願接受裁判，爰依
09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該等犯行之刑度，併就其犯罪
10 事實一(三)犯行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就上開自白、自首
11 減輕規定遞減刑度。

12 4. 查警方係因被告乙○○供出臉書暱稱「漢」之身分，係被告
13 丙○○，始進而查獲被告丙○○犯罪事實一(二)犯行乙節，有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2月23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
15 1130006838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
16 37至139頁），是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係因其供
17 述而查獲共犯即被告丙○○，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8 第1項規定減輕其此部分犯行之刑度，併就其此部分犯行，
19 依刑法第70條規定，就上開自白、自首及因其供述而查獲共
20 犯減輕規定遞減刑度。

21 5. 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
22 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
23 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
24 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25 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
26 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27 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
28 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同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
29 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
30 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
31 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刑法

01 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
02 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3 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04 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05 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
06 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
07 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
08 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
09 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
10 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
11 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
12 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
13 合比例原則。查被告丙○○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其犯行角
14 色係受被告乙○○指示之出面交易者，犯行情節與被告乙○
15 ○相較，相對較輕，且其除本案外，亦無其他毒品犯罪之前
16 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考量
17 其犯行情節及前科素行等情事，認其此部分犯行，經依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科以法定最低
19 刑度有期徒刑3年6月，仍屬過苛而有情輕法重情形，爰依刑
20 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此犯行之刑度，併就其此犯行，依刑
21 法第70條規定，就上開自白、刑法59條減輕規定遞減刑度。
22 至被告丁○○、乙○○本案各該犯行，經依上開規定減輕
23 後，核與渠2人本案各該犯行情節之罪責所應科處刑度，已
24 屬相當，並無情輕法重情形，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59條規定
25 減輕渠2人本案犯行之刑度，尚非可採，附此敘明。

26 (三) 量刑

27 爰以被告之責任基礎，審酌：1. 被告丁○○無償轉讓甲基安
28 非他命予他人施用，又被告丁○○、乙○○、丙○○為獲取
29 不法利益，以上開方式為上開各該販毒行為，而渠3人該等
30 行為不僅助長毒品散布，亦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是渠
31 3人所為均顯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之犯

01 後態度。3. 被告3人自陳及辯護人具狀所陳之被告3人各自智
02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9至221頁、第259
03 頁、第271至274頁、第295頁）暨渠3人就該犯行之轉讓禁藥
04 數量或販賣毒品價量情形、參與分工角色、各自前科素行等
05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及3、2及3或2「宣告刑及
06 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乙○○部分，考量其先後犯行
07 時間相近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以示懲戒。

09 四、沒收

10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11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2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違禁
13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則為刑法第38條第
14 1項所明定。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5 ，應予沒收銷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
16 限。又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
17 級，上開條例並就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
18 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不同等級之毒品等
19 行為，分別定其處罰。然鑑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均係管制
20 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
21 有；第18條第1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22 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
23 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
24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
25 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
26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
27 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
28 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
29 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30 項之罪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
31 用此項規定為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

01 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
02 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沒收
03 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
04 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
05 項第1款之規定（按即修正後刑法第38條第1項）沒收之，始
06 為適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6年度台上字第
07 7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關於毒品案件沒收，於該當
08 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之規定下，自應優先適
09 用，其餘違禁物或與該犯罪相關物品之沒收，則依刑法沒收
10 之規定為之。經查：

11 (一)自被告丁○○扣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愷他命，係被告丁○○
12 因犯罪事實一(三)犯行而取得之對價所得，並為被告乙○○
13 犯罪事實一(三)犯行所用之物，而自被告乙○○扣案附表一編
14 號7所示之毒咖啡包，則係被告乙○○因犯罪事實一(三)犯行
15 而取得之對價所得，並為被告丁○○犯罪事實一(三)犯行所用
16 之物等情，為被告丁○○、乙○○所供認(見偵34862卷第32
17 4頁及偵34861卷第230頁)，且該等扣案毒品經送鑑驗，確檢
18 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或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此成
19 分之總純質淨重為5公克以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
20 成分等情，亦有附表一編號1、7所示之鑑驗書或鑑定書在卷
21 可憑，是依上開說明，該等扣案毒品均為違禁物，且分屬被
22 告丁○○或被告乙○○就犯罪事實一(三)犯行之所得，應依刑
23 法第38條第1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丁
24 ○○或被告乙○○之犯罪事實一(三)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又盛
25 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
26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之一部分，爰一
27 併宣告沒收，至於鑑驗用罄部分，則因不復存在，而不為沒
28 收之諭知。

29 2. 自被告丁○○扣案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丁○○
30 所有，並供其為犯罪事實一(一)、(三)犯行所用乙節，為被告
31 丁○○所供認（見本院卷152頁），而自被告乙○○扣案附

01 表一編號8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乙○○所有，並供其為犯
02 罪事實一(二)、(三)犯行所用乙節，亦為被告乙○○所供認（見
03 本院卷151頁），是該等手機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04 第1項規定，於被告丁○○、乙○○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
05 收。至自被告丁○○扣案附表一編號2、4至6、9、10所示之
06 愷他命、手機等物，雖係被告丁○○所有，但被告丁○○已
07 否認與其本案犯行有關，亦無事證足資證明與被告丁○○本
08 案犯行有關，自不得在本判決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9 3. 被告乙○○、丙○○就犯罪事實一(二)犯行，雖一致供認有自
10 證人田啟賢取得販毒價金2,000元（見本院卷第150至151
11 頁），惟購毒者即證人田啟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證稱否認
12 已實際給付該2,000元購毒價金（見偵44843卷第121頁、第25
13 1頁），是依此事證情形，按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乙
14 ○○、丙○○2人尚未實際取得犯罪事實一(二)犯行之販毒價
15 金，就渠2人此部分犯行之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亦附此
16 敘明。

17 4. 上開沒收宣告，併執行之。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甲○○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

24 法官 徐煥淵

25 法官 王振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王淑燕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一)	丁○○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附表一編號3所示手機沒收。
2	犯罪事實一(二)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附表一編號8所示手機沒收。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	犯罪事實一(三)	丁○○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扣案附表一編號1所示愷他命(含包裝袋)及扣案附表一編號3所示手機均沒收。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附表一編號7所示毒咖啡包(含包裝袋)及扣案附表一編號8所示手機均沒收。

06

附表一：

07

編號	扣案物	是否沒收
1	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2.7002公克) 註：參見偵34862卷第6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45至348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312號鑑驗書。	是
2	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0.7391公克)	否

	註:參見偵34862卷第6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45至348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312號鑑驗書。	
3	銀色IPHONE手機1支 註:參見偵34862卷第6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85至387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保管265)。	是
4	黑色IPHONE手機2支、白色IPHONE手機1支、SIM卡1張 註:參見偵34862卷第6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85至387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保管265)。	否
5	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4884公克)、鹿圖示白色包裝毒咖啡包5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總純質淨重0.7433公克)、卡西酮類原料11包(總毛重46.85公克)、愷他命1盒(含盒重17.9公克) 註:參見偵34862卷第6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第345至348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312號鑑驗書、第349至354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4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313號鑑驗書。	否
6	K盤1個(含K卡片1張)、夾鏈袋1批、吸食器1組 註:參見偵34862卷第67頁之扣押物品目錄表。	否
7	小鹿圖案毒咖啡包201包(4-甲基甲基卡西酮)	是

01

	成分總純質淨重23.93公克) 註:參見偵34861卷81頁之扣押物品清單、偵34862卷第415至416頁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6日刑理字第0000000481號鑑定書。	
8	IPHONE 6S PLUS手機1支 註:參見偵34861卷95頁之扣押物品清單。	是
9	吸食器1組、運通黑卡咖啡包2包(含袋總毛重7.35公克)、銀色咖啡包1包(總毛重3.5公克)、K他命2包(總毛重2.8公克)、毒咖啡粉1包(毛重1.35公克)、金虎爺咖啡包5包(總毛重25.85公克)、安非他命3包(總毛重3.55公克)、夾鏈袋1批、K盤1組(含K卡片1張) 註:參見偵34862卷77頁之扣押物品清單。	否
10	咖啡包裝袋1袋(愛心包裝)、咖啡包裝袋袋(麋鹿包裝)、咖啡包裝袋1袋(黑色三角形包裝)不明晶體1包、殘渣袋2包、電子磅秤2台、SIM卡3張、lebara SIM卡3張、K盤1個 註:參見偵34862卷91頁之扣押物品清單。	否

02 附件:

03 壹、供述證據

04 一、證人

05 1. 盧柏傑

06 (1) 112.03.07警詢筆錄-偵34862卷P209-213

07 (2) 112.03.08警詢1筆錄-偵34862卷P215-237

08 (3) 112.03.08警詢2筆錄-偵34862卷P239-241

09 (4) 112.05.02警詢筆錄-偵34862卷P263-265

10 2. 田啟賢

01 (1) 112.09.13警詢筆錄-偵44843卷P117-121

02 (2) 112.09.14偵訊筆錄(具結)-偵44843卷P251-25

03 2

04 3. 廖芯蒂(丁○○之女友)

05 (1) 112.07.13警詢筆錄-偵34862卷P000-000

06 ○、書證或非供述證據

07 ■112年度偵字第34861號

08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乙○○指認丙○○)-P43-49

09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乙○○指認田啟賢)-P51-57

10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112年7月13日7時
11 50分起;臺中市○○區○○○街00○○號City Parking停
12 車場內;乙○○)-P73-79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P81

14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乙○○)-P85

15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112年7月13日18時
16 00分起;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乙○○)-P87-93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P95

18 6. 112年7月13日查獲乙○○現場照片-P99-105

19 7. 乙○○使用Telegram帳戶照片-P107

20 8. 丁○○使用Telegram帳戶照片-P107

21 9. 112年7月13日丁○○手機之對話紀錄-P109

22 10. 112年7月13日停車場之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P111-113

23 11. 廖芯蒂使用Telegram帳戶及與乙○○對話紀錄之照片-P1
24 15

25 12. 乙○○使用Facetime訊息指派司機(暱稱「漢」)前往
26 販毒予田啟賢之訊息紀錄-P117-125

27 13. 112年7月7日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28 (1) 停車場監視器(一)-P127-129

29 (2) 停車場監視器(二)-P131-133

30 (3) 龍邦綠園道監視器-P135-143

31 14. 乙○○之採尿資料

01 (1)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P145

02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
03 實姓名對照表-P147

04 ■112年度偵字第34862號

05 1. 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454號搜索票（丁○○）-P57

06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7月13日
07 7時47分起；臺中市○○區○○○街00○00號City Parkin
08 ng停車場內；丁○○）-P59-65

09 扣押物品目錄表-P67

10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7月13日
11 8時27分起；臺中市○○區○○○街000號203號房；洪國
12 緯）-P71-75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P77

14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7月13日
15 14時50分起；臺南市○區○○里00鄰○○路000號；洪國
16 緯）-P83-89

17 扣押物品目錄表-P91

18 5. 112年7月13日查獲丁○○現場照片-P95-108

19 6. 112年3月3日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P255

20 7.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盧柏傑指認丁○○）-P267-273

21 8.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27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
22 487號鑑驗書-P281

23 9.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盧柏傑）-P283

24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3月7日
25 21時06分起；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盧柏
26 傑）-P285-291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P293

28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12年3月7日
29 21時00分起；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盧柏
30 傑）-P297-303

31 扣押物品目錄表-P305

- 01 12. 112年7月13日廖芯蒂手機截圖-P315-319
- 02 1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27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
- 03 312號鑑驗書-P345-348
- 04 1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4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3
- 05 13號鑑驗書-P349-354
- 06 1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保管265
- 07 ）-P385-387
- 08 照片-P395-406
- 09 1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安保39）
- 10 -P407-408
- 11 照片-P437-443
- 12 1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6日刑理字第0000000
- 13 481號鑑定書-P415-416
- 14 1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13安保37）
- 15 -P445
- 16 照片-P473
- 17 ■112年度偵字第44843號
- 18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丙○○指認乙○○）-P43-49
- 19 2.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丙○○指認田啟賢）-P51-57
- 20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田啟賢指認乙○○）-P133-141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8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0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04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05 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6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亦同。
07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
08 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9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0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1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2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